

訴 願 人 湯○○

訴 願 人 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

952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湯○○[民國（下同）19 年 3 月○○日生]，93 年 11 月 10 日入住原處分

機關所屬遊民收容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1 月 27 日、 95 年 3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等 2

人處理其父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2 人仍未出面處理。因湯○○身體狀況已不適合居住於遊民收容所，為保障老人之生命安全，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6 日緊急安置湯○○於本市浩然敬老院，嗣因湯○○行為退化，疑有失智狀況，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 日將湯○○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，並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382789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出面處理其等之父後續照顧事宜，另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

538704200 號函請本市○○養護所協助照顧湯○○3 個月（自 95 年 8 月 2 日至 95 年 10 月 5 日

止）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5,000 元。惟因訴願人等 2 人均未出面處理其等之父照顧事宜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4063160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等 2 人出面處理，並同時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40631600 號函請該養

護所延長照顧湯○○，期間自 95 年 10 月 6 日至 96 年 1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5,000

元，惟因訴願人等 2 人仍未出面處理其等之父照顧事宜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

市社工字第 09630119001 號函延長安置湯○○於該養護所 6 個月（自 96 年 1 月 6 日至 96 年 7

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5,000 元），又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636180600 號

函延長安置湯○○於該養護所 1 年（自 96 年 7 月 6 日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5

,000 元），屆期，復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9529400 號函延長安置湯○○於該

養護所 1 年（自 97 年 7 月 6 日至 98 年 7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）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經多次函請出面處理湯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

擔照顧安置費用，遂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952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

：「主旨：為請 臺端等儘速繳納令尊湯○○ 君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60 萬 7,208 元整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略以『……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30 日內償還；……。』準此，令尊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應由 臺端等負擔，並請先行償還令尊於 95 年 7 月 6 日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之安置費用……共計新臺幣 60 萬 7,208 元……。」上開函分別

於 97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湯○○，而通知訴願人湯○○部分，於 97 年 9 月 11 日寄存送達

於○○郵局。訴願人等 2 人均不服上開 97 年 9 月 3 日函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，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。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

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……。」

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 1 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；……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。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湯○○於 40 年前已對訴願人等 2 人構成棄養之事實，幸訴願人等 2 人母親尚有工作，一家 3 口勉強得以溫飽，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湯○○當年不仁不義於先，今日卻要訴願人等 2 人負擔其收容費用，天理、公義究竟何在？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湯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，分別安置於本市○○敬老院（期間自 95 年 7 月 6 日至 95 年 8 月 1 日

），及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（期間自 95 年 8 月 2 日迄今），其在院安養費用自 95 年 7 月 6

日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，計有 60 萬 7,208 元未支付，此有初步評估表、湯○○安置費用一覽

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60 萬 7,208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之父親湯○○於 40 年前已對訴願人等 2 人構成棄養之事實乙節。

按前掲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

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30 日內償還。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為受安置人湯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及安置其等之父親湯○○之費用，訴願人等 2 人尚不得以其等之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要求免除支付上開費用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